2020年新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培养全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科学、爱科学、懂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激发科学热情，提高科学素质，更好的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特制定2020年新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以下简称“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文明办、团委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普活动中心（自治区青少年科技中心）

三、活动对象

中小学生，主要面向小学高年级及初中学生（须以小组形式参加，每组3 至 5 人）

四、活动内容

围绕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安全健康等领域，组织中小学生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在原有的 16项活动的基础上，2020年新增“节气日记”“知水善用”“节能从哪做起”三项活动，供学生选择参加。活动通过以下三个阶段开展：

（一）开展研究性学习，掌握相关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根据选择的活动，围绕有关问题，引导青少年学生自主查阅相关领域的资料，主动思考学习。通过学习，获取基本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了解相关领域的基本概念、定义、单位等常识，为后续活动奠定基础。

（二）开展科学调查和科学实验，收集并分析数据。引导青少年通过相关知识学习，发现问题，开展科学调查、记录数据、分析数据，了解调查问题现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形成报告。

（三）在活动网站共享调查数据，提交调查报告，在班级、年级或学校以多种形式交流分享活动成果。

五、参与方式

参与学校登录活动官方网站（www.scienceday.org.cn），注册参加活动。

六、实施步骤

（一）学校注册。2020年9月，符合条件的学校登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主题网站，在线注册成为活动实施学校，根据文件通知开展活动。

（二）开展活动。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活动实施学校的辅导教师在活动官网上自主选择下载一个或者数个活动资源，围绕本年度主题“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组织学生开展科学调查和实践活动。主办单位将根据活动参与情况及工作实施情况为活动实施学校配发一定数量的活动指南、教师指导手册和活动资源包，并选拔优秀教师及学生代表参与全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骨干教师培训、主题夏令营等活动。

（三）成果提交。2021年3月至3月底，活动实施学校将活动成果（教师提交科技实践活动报告，活动信息、照片、新闻稿、总结等材料，学生提交调查数据和实验<试验>报告）通过网站在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交至主办单位。提交活动成果和材料有关要求请登录活动官网查询。

（四）效果评估。2021年4月，主办单位将根据各校提交的活动成果、总结等材料，评选出年度市级优秀活动实施单位，并推荐部分优秀活动实施学校、优秀师生作品参加全国展示交流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从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培养青少年热爱祖国、关心社会和科学创新意识。要认真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好疫情防控预案和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二）发挥合力，系统推进。各组织单位要着力推动活动在基层落地，组织动员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场馆设施提供科教资源，选派校外教育专家支持中小学和一线教师开展活动。各地科协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宣传，做好资源的整合、对接等服务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加，推动日常教学与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研学活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活动有机结合。

（三）拓展范围，关注农村。要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加大各有关部门对教育资源薄弱地区的指导帮扶力度，组织动员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积极参加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帮助农村科技教师获得科技教育资源，把活动向偏远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普及，提高农村地区活动质量，促进科普教育均衡发展。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沙吾烈

联系电话：0991-6386517 1529911177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2号科技大厦5楼

邮政编码：830011

电子邮箱：346444733@qq.com